
文昌市市委市政府办公大院环境（一期）提升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编 号：HCBYZF-2018-100

采 购 单 位：文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招 标 代 理：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 则.....	5
二、谈判文件.....	6
三、响应文件.....	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响应及谈判.....	10
六、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14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6
一、项目概况.....	16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1、五、合同纠纷处理.....	17
2、六、合同生效.....	18
3、七、合同鉴证.....	18
4、八、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8
5、九、合同备案.....	1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9
一、投标函.....	22
二、报价一览表.....	23
三、授权委托书.....	24
四、响应保证金.....	26
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27
六、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自拟）.....	28
七、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情况.....	29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32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受文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委托，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拟对文昌市市委市政府办公大院环境（一期）提升工程组织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招标编号：HCBYZF-2018-100

2. 招标项目概况

2.1 名称：文昌市市委市政府办公大院环境（一期）提升工程

2.2 建设内容：1、绿化种植：整理绿地面积约 1170 m²，种植乔木 176 株、灌木 462 株、地被植物 1170 m²。2、道路工程：新建沥青路道路 150.88 m²，新画院内道路标线约 150m。3、休闲活动设施：包括砖砌坐凳 17.46 m²，树池 2 座，景观亭 1 座约 36.32 m²，廊架 2 座约 288 m²，汀步 4.32 m²。4、绿化给水工程：包括铺设 DN32 塑料给水管 259.86m，DN25 塑料给水管 62.4m，DN50 塑料给水管 190.21m，安装蝶阀、喷头 112 个。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建设地点：文昌市委市政府办公大院

2.4 工期：30 日历天

2.5 谈判控制价：1254779.00 元，报价超出谈判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证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或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建筑企业；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类助理级（含）以上职称；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函；

(6)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8) 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缴纳响应保证金；

(9)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及投标保证金

4.1、**发售标书时间：2018年8月16日08:30:00—2018年8月21日17:30:00。**

4.2、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地址及所需携带资料：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A单元12楼1201，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购买人持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原件，单位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有效身份证等相关资格/资质资料加盖公章复印件。

4.3、标书售价：每套售价 20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

4.4、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18年8月21日17:30:00（北京时间）。**

5. 响应文件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8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A单元12楼会议室

5.3、开标时间：**2018年8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4、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A单元1201会议室。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8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付形式：银行转账（从基本户转出）。并备注项目名称。

户名：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农行海南海口国兴支行

账号：21118001040008887

5.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6、联系方式

6.1 采购人名称：文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南省文昌市

联系人：[何工](#)

电 话：13398916865

6.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16 号春江壹号 A 1201 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898-6856812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2.4 本项目接受不联合体投标。

3.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在3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公司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 天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的目录及有关格式按谈判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0.2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响应报价

11.1 本次招标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响应货币

12.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谈判保证金

13.1 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的必要条件，

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小写：5000.00 元）。

13.2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从基本户转出）。并备注项目名称。

户名：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农行海南海口国兴支行

账号：21118001040008887

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8年8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13.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成交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其他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响应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5.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响应专用袋（箱）中，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字样，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另独立密封一份），并注明另外“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响应文件”、“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封套上均应写明：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 供应商的名称；

注明：“请勿在本次招标项目开标时间前启封”字样；

16.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 谈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 8 条规定推迟了谈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及谈判

20. 谈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招标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谈判小组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叁名专家组成叁人组成谈判小组，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谈判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2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响应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2.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2.2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要求原件备查则需提供原件。

22.3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3.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3.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 谈判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谈判及最终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4.3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24.4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

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并进行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投标报价）。

24.5. 谈判进入二次报价后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提出异议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 若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服务情况等内容的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5. 谈判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谈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谈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6、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6.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六、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28. 质疑处理

28.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谈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否则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谈判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

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文昌市市委市政府办公大院环境（一期）提升工程

- 工期：30 日历天

采购内容：：1、绿化种植：整理绿地面积约 1170 m²，种植乔木 176 株、灌木 462 株、地被植物 1170 m²。2、道路工程：新建沥青路道路 150.88 m²，新画院内道路标线约 150m。3、休闲活动设施：包括砖砌坐凳 17.46 m²，树池 2 座，景观亭 1 座约 36.32 m²，廊架 2 座约 288 m²，汀步 4.32 m²。4、绿化给水工程：包括铺设 DN32 塑料给水管 259.86m，DN25 塑料给水管 62.4m，DN50 塑料给水管 190.21m，安装螺纹阀、喷头等 112 个。详见工程量清单

- 项目编号：HCBYZF-2018-100

- 本项目报价要求：上限为人民币 1254779.00 元，超过（含）为无效报价。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CBYZF-2018-100)的文昌市市委市政府办公大院环境(一期)提升工程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服务费;

2、工程进度完成项目总体进度的60%,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服务费;

3、在工程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服务费。

三、履约保证金

1 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须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于资金到甲方指定账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

2 待成果资料全部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乙方凭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到甲方领回合同履约保证金。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内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口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公司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响应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海南省财政厅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文昌市市委市政府办公大院环境 (一期)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HCBYZF-2018-100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请谈判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竞争性谈判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评价。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保证金
- 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 六、工程量清单报价
- 七、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情况
- 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文昌市市委市政府办公大院环境（一期）提升工程”的投标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响应，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为成交供应商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除投标文件内附一份，另独立密封附一份)

项目名称：文昌市市委市政府办公大院环境（一期）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HCBYZF-2018-100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备 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注：

-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总价应与工程量清单报价里的总价一致，此报价应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作的费用。
-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调整，但表式不变。

三、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委托书

致：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文昌市市委市政府办公大院环境（一期）提升工程（项目编号为：HCBYZF-2018-100）的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响应文件
- 2、参加响应询价会议
- 3、向询价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授权人 _____（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四、响应保证金

(附银行转账凭证或保证金收款收据)

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

六、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情况

用户需求响应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三、 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或服务项目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0）。

四、 本次响应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五、 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询价通知书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

六、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就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招标评审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招标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竞争性谈判招标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本次评审是以招标文件，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招标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招标评审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谈判及最终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并进行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投标报价）。

注：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 谈判进入二次报价后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提出异议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若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服务情况等内容的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文昌市市委市政府办公大院环境（一期）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HCBYZF-2018-100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响应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证明的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5	工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完整性、有效性、唯一性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报价是否唯一			
7	实质性响应	是否能满足采购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要求，无重大负偏离；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采购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单

(说明：二次报价单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时由代理机构派发)